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肃南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明花乡人民政府，县政府（省市驻肃）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8 号）精神，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我县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60.21 万元。至目前，两批次共下达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155.04 万元，完成托管面积任务 1.94 万亩。为了组织实施好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在落实好《肃南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肃政办函〔2025〕4 号）精神基础上，提出以下补充要求。

一、项目实施范围

将明花乡范围内种植小麦的农田等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对开展“种、防、收”环节托管服务予以补助。玉米补助面积按实际种植小麦面积的 7~10 倍进行补助，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375 亩，具体补助比例按照玉米实际作业面积及补助资金核定。（玉米补助范围将县供销联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村许三湾村、双海子村除外）

二、服务组织要求

第一批项目遴选出的服务组织继续为项目实施承接主体，不再另行遴选。

三、补助标准

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村“种、防、收”环节补助标准与第一批项目资金补助标准一致，具体补助金额按照实际作业面积均摊。

四、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服务主体对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验。项目承接服务主体要积极安装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县上将逐步利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办公室